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第②版

主编 刘兴本

副主编 顾珊智 樊爱英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法医学类专业用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第2版

主编 刘兴本

副主编 顾珊智 樊爱英

编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兴本（中国医科大学）	郑传斐（中国医科大学）
刘子龙（华中科技大学）	顾珊智（西安交通大学）
刘渊（四川大学）	郭相杰（山西医科大学）
李冯锐（包头医学院）	樊爱英（新乡医学院）
张冬先（昆明医科大学）	潘新民（河南科技大学）
罗斌（中山大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 刘兴本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
卫生出版社, 2016

ISBN 978-7-117-22438-3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医学—临床医学—实
验—医学院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1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6250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
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
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第 2 版

主 编: 刘兴本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16 印张: 12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2 版

2016 年 3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总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22438-3/R · 22439

定 价: 38.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全国高等院校法医学专业第五轮

规划教材修订说明

20世纪80年代，我国在医学院校中设置了法医学专业，并于1988年首次编写了成套的法医学专业卫生部规划教材，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法医学教育的发展。2009年五年制法医学专业规划教材第四轮出版发行。为促进本科法医学专业教学，教育部法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2014年开始制定审议国家法医学本科专业教育质量标准并拟报教育部审批。根据质量标准要求及法医学相关领域学科进展，2014年经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和全国高等院校法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审议，启动第五轮教材修订工作。

本轮修订仍然坚持“三基”“五性”，并努力使学生通过学习达到培养具有坚实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司法鉴定程序和法医鉴定技能、掌握法学、医学及相关学科知识，具有良好的思维判断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能力的法医学高级复合型人才的专业培养目标。新教材体现了法医学领域的的新进展和我国的新法规、新政策与新要求；考虑了学生的就业，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使学生在毕业后的实际工作中能够应用所学知识。本轮教材在编写中强调了可读性、注重了形式的活泼性，并全部配备了网络增值服务。

全套教材16种，其中主教材11种，配套教材5种，于2016年全部出版。所有教材均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第5轮法医学专业教材目录

1. 法医学概论 第5版 主编 丁 梅 副主编 官大威 王振原 高彩荣 刘 敏
2. 法医病理学 第5版 主编 丛 斌 副主编 官大威 王振原 高彩荣 刘 敏
3. 法医物证学 第4版 主编 侯一平 副主编 丛 斌 王保捷 郭大玮
4. 法医毒理学 第5版 主编 刘 良 副主编 张国华 李利华 负克明
5. 法医毒物分析 第5版 主编 廖林川 副主编 王玉瑾 刘俊亭
6. 法医临床学 第5版 主编 刘技辉 副主编 邓振华 邓世雄 陈 腾 沈忆文
7. 法医精神病学 第4版 主编 胡泽卿 副主编 赵 虎 谢 斌
8. 法医人类学 第3版 主编 张继宗 副主编 蔡继峰 赖江华
9. 刑事科学技术 第4版 主编 李生斌 副主编 张幼芳 李剑波
10. 法医法学 第3版 主编 常 林 副主编 邓 虹 马春玲
11. 法医现场学 第3版 主编 万立华 副主编 阎春霞 陈新山
12. 法医病理学实验指导 第2版 主编 成建定 副主编 周 韬 王慧君 周亦武 莫耀南
13. 法医物证学实验指导 第2版 主编 张 林 副主编 黄代新 庞 瀚 孙宏钰
14. 法医毒理学实验指导 第2版 主编 朱少华 副主编 黄飞骏 李 凡 喻林升
15. 法医毒物分析实验指导 第2版 主编 沈 敏 副主编 金 鸣 周海梅
16.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 第2版 主编 刘兴本 副主编 顾珊智 樊爱英

全国高等学校法医学专业第五轮

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问

石鹏建 陈贤义

主任委员

侯一平

副主任委员

从 斌 王保捷 李生斌 周 韬 杜 贤

委 员

张 林 杜 冰 喻林升 赵子琴 王英元
樊爱英 陈 晓 陶陆阳 赵 虎 莫耀南
李利华 刘 良 邓世雄 杨 晋

秘 书

廖林川 潘 丽



• 主编简介

刘兴本,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法医临床学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医学会法医临床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辽宁省法医学会理事、法医临床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学会、辽宁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专家,辽宁省司法鉴定人协会专家,沈阳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理事、法医临床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从事法医学教学、科研和鉴定工作31年,主要从事法医临床学教学、活体损伤及其后遗功能障碍客观评定的研究,在电生理检测技术方面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将其应用于法医学鉴定。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参编原卫生部规划教材《法医临床学》第2版、第3版和第4版、协编教材《法医学》。获辽宁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

副主编简介



顾珊智,医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法医学院法医临床学系副主任,西安交通大学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医学会临床法医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药理学会毒品依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杂志》《法科学》杂志特邀审稿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委。

每年承担研究生、留学生、法医本科生等各层次的《法科学》、《Forensic Medicine》、《法医临床学》等教学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法医临床学、法医人类学、毒品依赖机制;参编全国“十五”“十一五”统编教材3部,其他专著10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陕西省科技攻关项目2项。



樊爱英,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新乡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主任,新乡医学院法医临床教研室主任。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2017),中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法医学教育研究会委员,河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法医临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从事法医学教学、科研、检案工作28年。主要从事死亡时间推断及法医临床学的研究工作。参编原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法医临床学》和《法医学》、原卫生部“十二五”规划教材《法医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规划教材《法医学》;主编《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的防范与处理》、参编《实用法医学》著作。2009年获全国优秀司法鉴定人荣誉称号,2011年获河南省优秀司法鉴定人荣誉称号。

前 言 ·

《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第1版的出版,结束了《法医临床学》实验教学没有教材的历史。第1版教材至今已使用了7年。随着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法医学鉴定的规范化,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医临床学鉴定操作规范,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提高学生的实验技能和动手能力,培养合格的法医临床学鉴定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医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人民卫生出版社决定,启动全国高等学校法医学专业第五轮规划教材的编写修订工作,即对《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第1版进行修订,并于2014年11月在成都召开主编、副主编会议,会议讨论了法医学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2008年出版发行以来的形势。要求“第五轮”法医学专业规划教材的实验系列教材编写要突出实验课在专业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注重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逻辑性、启发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可读性;贯彻侧重基本知识、基础理论的阐述以及基本技能培养相结合的主导思想。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结合国内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新进展,会议确定了编写原则,解决了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内容的交叉问题,决定编写网络增值服务部分,部署教材编写要求和编写进度。编写人员确定后,于2014年12月在武汉召开了《法医临床学实验指导》第2版编写会议,会上对参编人员进行了分工,确定了修订原则、编写内容和编写体例。经过全体编者的努力,于2015年4月在贵阳召开了定稿会。

本次修订保留了第1版结构、体例和成熟的检查方法,增加了新出台的鉴定标准、鉴定操作规范和部分电生理检查等内容,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全书仍共分八章,包括十个实验,按40学时编写。书中着重介绍了法医临床学鉴定的程序、鉴定中所涉及的检查方法,并对各种检查方法的优缺点、适用范围和在法医学鉴定中应用的注意事项,做了较详尽的阐述,以使学生掌握规范的操作,正确选择和使用常用的检查方法,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培养合格的、高素质鉴定人打下良好基础。书中选用了大量插图,更直观、更形象,旨在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参加编写的各位老师均是从事法医临床学教学和鉴定工作的一线教师,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实现教材的“七性”提供了保证。在召开编写和定稿会议期间,得到了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贵州医科大学法医学系的鼎力相助,贵校老师的热情、周到的服务,使全体编者终生难忘,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尽管各位编者竭尽全力,但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院校的师生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

刘兴本

2015年12月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1
实验一 鉴定程序	1
一、鉴定委托与受理	1
二、鉴定步骤和基本方法	5
三、鉴定书格式及书写要求	12
四、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及出庭作证	12
五、鉴定案例	15
第二章 神经系统损伤	17
实验二 中枢神经系统检查法	17
一、病史的采集	17
二、局部检查	18
三、中枢神经系统检查	18
四、鉴定案例	30
实验三 周围神经系统检查法	33
一、脊神经的组成与走行	33
二、病史的采集	38
三、运动功能的检查	38
四、感觉功能的检查	42
五、神经反射的检查	43
六、自主神经功能的检查	45
七、鉴定案例	45
第三章 功能检测	48
实验四 诱发电位、肌电图及脑电图检查	48
一、视觉诱发电位	48
二、视网膜电图	52
三、听觉诱发电位	55
四、脑电图	60
五、肌电图	66
六、躯体感觉诱发电位	78
七、运动诱发电位	83
八、鉴定案例	85

目 录

第四章 影像学检查	87
实验五 放射线检查	87
一、普通X线检查	87
二、CT检查	91
三、鉴定案例	101
实验六 其他影像学检查	104
一、磁共振检查	104
二、超声检查	114
三、鉴定案例	116
第五章 眼损伤	118
实验七 眼科检查法	118
一、视力检查法	118
二、眼球检查法	120
三、复视检查法	127
四、眼的常用辅助检查	129
五、鉴定案例	131
第六章 耳、鼻、咽喉及口腔损伤	134
实验八 耳、鼻、咽喉及口腔检查法	134
一、耳检查法	134
二、鼻检查法	145
三、咽喉检查法	146
四、口腔颌面部检查法	147
五、鉴定案例	150
第七章 骨、关节损伤	152
实验九 运动系理学检查	152
一、关节活动度测量与记录	152
二、四肢关节活动度的检查法	156
三、肢体长度与缺失测量	168
四、鉴定案例	169
第八章 诈病	171
实验十 常见诈病的识别	171
一、诈盲的检查	171
二、诈聋的检查	174
三、诈瘫的检查	175
四、鉴定案例	176
主要参考文献	179

第一章 绪论

法医临床学的司法鉴定工作是本学科的中心任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逐渐完善，法医临床学鉴定案件逐年上升，鉴定从业人数骤然增多，水平参差不齐，导致同一被鉴定人可能出现几份不同的鉴定结果；如何保证和提供鉴定质量，使法医临床学鉴定能够公平、公正、科学、有序地发展，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司法部制定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新版鉴定通则现正在修订中；并有一系列鉴定标准和鉴定操作规范出台。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使学生和司法鉴定人熟悉并遵守有关鉴定的规定，保证鉴定工作的正规化、规范化，本章着重论述法医临床学鉴定程序、鉴定的基本步骤和方法、鉴定书的书写格式、法医临床学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及出庭质证的注意事项，重点关注学科所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实验课方式，使学生进一步理解《法医临床学》的相关理论，训练法医临床学鉴定的各项基本技能和进行检案的基本思路，重点培养法医专业学生（或从业人员）动手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法医临床学鉴定水平和质量。

实验一 鉴定程序

鉴定程序是指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和标准。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范实施检查和鉴定。

实验目的 遵循司法鉴定程序依法受理法医临床学案件，按照科学的、规范的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检验，规范鉴定书的书写格式，使鉴定意见能为民事、刑事案件或委托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提供科学依据。

实验要求 熟悉法医临床学的司法鉴定程序，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掌握鉴定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掌握鉴定书的规范格式和书写方法；了解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和出庭作证的注意事项。

实验内容 包括鉴定受理、鉴定步骤和基本方法、鉴定书格式及书写要求、鉴定人的权利、义务及出庭作证、法医临床学相关的法律条文、鉴定案例、思考题等。

一、鉴定委托与受理

（一）鉴定委托

鉴定委托是启动法医临床学司法鉴定工作的第一步。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7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第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

的鉴定材料。

2. 鉴定的委托

鉴定的委托主体向鉴定的实施主体提出的进行鉴定的要求。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均可以委托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及注册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一般可在各省、直辖市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网页查询)。一般不鼓励接受个人的委托,因为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难以保证。

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的鉴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要求出具委托代理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名称或者姓名(身份证复印件)、拟委托的鉴定机构的名称、委托鉴定的事项、鉴定事项的用途以及鉴定要求等内容。

表 1-1 ××省公安法医临床学检验鉴定委托登记表

委托单位	××县公安局 刑警大队技术中队		被委托单位	××大学 法医鉴定中心				
委托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受理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承办人			
委托要求	鉴定张××损伤程度							
委托经办人	王××	联系电话	07××-78837××					
发案时间	2015年01月02日	发案地点	××县××镇和兴旅馆 303 房					
检 验 对 象	姓名	张××	性别	男	年龄	31岁	职业	务农
	文化程度	中学						
	工作单位							
	住址	××县××镇沙冲村委会塘边村						

简要案情:

2015年01月02日14时许,在××县××镇和兴旅馆303房住客张××被旅馆服务员用铁棍殴打致伤。

备注:

委托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二) 资料审查

1. 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时，应当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及鉴定要求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委托，应当予以受理。对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委托人补充齐全的，可以受理。

临床法医学的鉴定资料是指存在于各种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记录或者信息。主要包括：

(1) 司法机关提供的涉案案卷(案情简介、笔录、证词、行政、技术鉴定意见等)和委托单位(人)提供的交通事故责任书、工伤事故证明材料等；现场的勘查记录、原告被告和旁证的询问笔录。

(2) 涉案医疗单位的病历资料(首诊门诊病历、病情简介、住院记录、医嘱记录、手术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病程记录、检验报告、会诊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和血清学检查报告单、照片图文资料等)。

(3) 其他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书、检验/测报告、咨询意见等)。

(4) 与鉴定委托相关的其他文字材料或者信息。

详细了解案件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事件经过和参与人及其行为；了解伤者的受伤部位、致伤物、伤后经过和治疗情况，以便在检查时做到思路清晰、主次分明，及时甄别诈病诈伤(造作伤)。

2. 鉴定文证审查，是指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资料，运用专门知识对鉴定中的技术性证据材料的客观性、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及可靠性进行分析、鉴别，并在司法鉴定文书 中予以分析说明。

文证审查过程中分析、鉴别的要点包括：

- (1) 鉴定资料的合法性、客观性，是否经过质证或者诉讼双方确认，鉴定资料的完整性。
- (2) 鉴定资料的关联性，是否与委托事项存在必然联系，鉴定资料之间的关联程度。
- (3) 鉴定资料是否合乎逻辑和规律，其形成过程是否科学和合乎程序。
- (4) 鉴定资料与委托事项的其他特定联系。

3. 受理答复时间 鉴定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应当即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即时决定受理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通过信函提出鉴定委托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1) 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2) 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3) 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4)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5)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 (6) 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三) 鉴定受理

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鉴定协议书(表 1-2)。

1. 鉴定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委托人和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 (2) 委托鉴定的事项及用途；
- (3) 委托鉴定的要求；

表 1-2 ×× 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协议书

××法鉴中心号： (临)鉴字第 号

续表

3. 特殊情形鉴定：
□需要对女性作妇科检查；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 □需要到医院调阅病历资料；

4.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进行相关检查的，延长_____个工作日。

5. 委托人应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检验材料。因提供虚假情况或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鉴定机构仅对送检样品和材料负责。

6. 对与案（事）件相关的鉴定前、鉴定中、鉴定后和鉴定结果或鉴定意见的任何问题，鉴定方只负责向委托人解释或联络。

7. 委托人无要求鉴定人回避。

8. 因委托方提供资料错误所导致的错鉴，由委托方负全责。

9. 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书内容，由协议双方协议确定。

10. 鉴定收费不包括日后需要出庭的费用；如需要出庭由当事人另付费用。

其他约定事项			
协议变更事项			
委托人(机构) (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 (4) 委托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的简要情况;
 - (5) 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目录和数量;
 - (6) 鉴定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8)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 因鉴定需要耗尽或者可能损坏检材的，或者在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的，应当事先向委托人讲明，征得其同意或者认可，并在协议书中载明。

3. 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需要变更协议书内容的，应当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二、鉴定步骤和基本方法

(一) 鉴定人

1. 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专业技术人员。

法医临床学鉴定人应当具备法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法医临床学),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人只能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2. 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中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的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鉴定人进行鉴定。

3.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当事人、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二) 法医临床学鉴定相关的法律条文及国家、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

第十三条 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九十五条 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3)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注：致人轻伤者参照此条款）。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1)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 (2)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 (3)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4) 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5)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6)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 (7)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4.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新标准)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3年8月30日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公告，规定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等级划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本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原《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司发[1990]070号)、《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法(司)发[1990]6号)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GA/T 146-1996)同时废止。

(1) 重伤：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重伤一级：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或者由原发性损伤引起的并发症，严重危及生命；遗留肢体严重残废或者重度容貌毁损；严重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重要器官功能。

重伤二级：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或者由原发性损伤引起的并发症，危及生命；遗留肢体残废或者轻度容貌毁损；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重要器官功能。